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3-029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 1 号院 1 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4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颖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58 人，代表股份 478,508,2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5092%。

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3,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3 人，代表股份 200,274,9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9997%。

（3）现场回避表决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78,209,6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5063%。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马佳敏律师、陈媛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236,2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9%；反对 60,3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1%；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236,2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9%；反对 60,3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1%；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关联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78,209,668 股，在表决此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278,209,668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佳敏律师、陈媛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补偿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因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对胜利新区（原油库）片区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莫环境"）一分厂被列入搬迁范围，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宝莫环境据此与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街道办事处签署了《胜利新区片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补偿（补助）协议》，该协议约定，宝莫环境一分厂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含地面附着物）搬迁补偿款金额（含搬迁奖励）总计为人民币 3630.04 万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交易对方为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街道办事处，拟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利害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宝莫环境一分厂位于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892 号。本次搬迁的标的为宝莫环境一分厂土地、房屋建筑物（含地面附着物），涉及房屋及地上附着物建筑面积为 12,368.47 平方米。宝莫环境一分厂搬迁涉及的资产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约为 1644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甲方（实施单位）：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被搬迁人）：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地上附着物的具体情况

乙方被拆除房屋及地上附着物坐落于东营市南一路南、西四路东、枣庄路北，房屋建筑面积为 12,368.47 平方米。

（三）补偿（补助）方式及金额

1、甲乙双方同意对上述被拆除房屋及地上附着物实行货币补偿（补助）。

2、甲乙双方共同认可东营通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的依据，乙方搬迁范围内土地及其他附属物合计搬迁补偿款、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费合计为 3451.99 万元人民币。

（四）搬迁奖励及总金额

乙方腾空交房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获得搬迁奖励 178.05 万元。

（五）补偿（补助）及奖励总金额

最终确定补偿（补助）及搬迁奖励总金额共计 3630.04 万元。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自乙方签订协议且腾空交房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一次性拨付至乙方指定的账号。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一方未全面履行的，对方将依法解决，并由违约方承担对方因行使本协议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搬迁完成后，公司所获损益为搬迁补偿总额扣除该部分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费用（如有）后的剩余金额，预计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损益情况以经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本次搬迁所涉及的资产主要为公司闲置资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搬迁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的情况

2022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成都宝莫以现金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向目标公司增资，认购目标公司 16.41%的股权。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累计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出售资产的情况

2022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处置资产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宝莫环境"）将入驻的大学科技园"生态谷"第 33 号研发楼退还东营市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科技园公司"），科技园公司退回宝莫环境入驻费 550 万元。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出售资产累计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除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购买资产以及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搬迁所涉资产主要为子公司闲置资产，搬迁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对实施单位不存在利益倾斜的任何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胜利新区片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补偿（补助）协议》；

4、《房地产估价报告（东通估字【2023】第 029 号）》。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住所）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因东营市东营区实施胜利新区片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需要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宝莫环境"）一分厂（东营市西四路 892 号）的房屋及地上附着物进行搬迁，鉴于公司目前的注册地址为一分厂所在地，故需对公司的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 892 号变更为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 624 号，最终注册地址以《公司章程》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信息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结合注册地址变更情况，公司对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住址：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 892 号 邮政编码：257000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住址：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 624 号 邮政编码：257081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丙烯酰胺的生产；丙烯腈批发（禁止储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聚丙烯酰胺、表面活性剂、油田助剂、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水处理剂、造纸助剂、选矿及印染助剂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加工；环境治理；高新技术项目及产品的投资、开发、生产与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外投资；进出口业务。（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丙烯酰胺的生产；丙烯腈批发（禁止储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聚丙烯酰胺、表面活性剂、油田助剂、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水处理剂、造纸助剂、选矿及印染助剂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加工；环境治理；高新技术项目及产品的投资、开发、生产与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进出口业务。（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二十条 公司以东营胜利油田聚合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时，发起人为：1.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发起人股份）；2.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发起人股份）；3.山海双建生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5.夏春良；6.山东鲁信投资管理公司（已不再持有发起人股份）。公司现股本总数为 61,200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以东营胜利油田聚合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时，发起人为：1.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2.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3.山东康乾投资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4.上海双建生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5.夏春良（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6.山东鲁信投资管理公司（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现股本总数为 61,200 万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名义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连续近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事 项；（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时；（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或监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前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前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独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并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对于不具备独立董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处置、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处置、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1.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现股东配售股份。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电话咨询等途径，汇总整理股东、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股利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其中应至少包括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并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和/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 10 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是否变更既定分红政策执行特对公司经营状况、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理由的说明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变更既定分红政策条件的分析、该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的分析。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